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時

貳、地 點：行政院貴賓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參、主持人：張總召集人善政
記錄：康瀨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與討論(略)

一、NICI小組會議決議追蹤辦理情形

(策略規劃組 簡報)

二、「改善政府資訊服務環境」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簡報)

三、「推動政府資通訊專案管理辦公室」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簡報)

四、「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建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簡報)

五、「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修正(草案)」

(交通部 簡報)

陸、會議決議

- 一、歷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除第26次會議決議三，第30次會議決議二、決議五、決議七，持續追蹤外；其餘決議事項解除列管。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改善政府資訊服務環境作業參考要項」有助於健全政府資訊服務環境，且重申資訊採購相關法規及作業原則確有其必要，原則可行，請NICI小組依本次會議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後，儘速報院核定，分行各機關辦理。
- 三、請工程會持續追蹤各機關資訊服務採購採用不訂底價最有利標之情形，並分析無法採用不訂底價最有利標之原因，以持續協助各機關解決問題。
- 四、設置政府資通訊專案管理辦公室，對協助各部會進行標案規劃、採購決策、爭議處理及驗收等事宜將有實質助益，原則可行，請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NICI小組儘速成立行政院資訊服務團，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惟因應行動化政府服務需求，各部會委外開發行動應用服務日增，若有規格研擬或相關技術等問題，可逕洽行政院資訊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 五、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有助於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及服務創新，請各機關配合研考會規劃期程及推動策略積極辦理，各

級地方政府亦可參照此規劃辦理。另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安排此議題於行政院院會報告，以確認政策方向，加速政府資料開放推動。

六、推動政府資料開放除依研考會規劃由政府機關主動開放資料外，亦應考量產業需求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利產業發展。請經濟部研擬相關資料增值應用產業發展之輔導措施，並請民間諮詢委員會協助蒐集彙整產業界對政府資料開放需求，以作為政府資料開放之重要參考，並加速增值應用服務產業發展。

七、「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修正」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與增加整體行政效率等考量，進行部分文字修正，原則可行，請交通部儘速將修正案報院核定。

柒、散會